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区党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桂人社函〔2017〕381号

关于开展全国信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信访局，自治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信访系统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扎实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着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信访事业开创了新局面、实现了新发展、作出了新贡献，信访作战线涌现出一大批忠诚、干净、担当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人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关于评选全国信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5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信访局联合组织在我区信访系统内，推荐一批全国信访系统先进集

体和先进工作者（以下简称“两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名额

（一）推荐范围

1. 先进集体推荐范围。各级各部门信访工作机构、自治区信访部门内设机构等。

2. 先进工作者推荐范围。各级各部门正式在编在岗专职从事信访工作的人员。

（二）推荐名额分配

国家“两先”评选办分配我区先进集体名额 2 名，先进工作者 3 名。结合我区实际，各市可推荐先进集体（县级信访部门）和先进工作者各 1 名，自治区信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推荐先进工作者 1 名。

二、推荐条件

（一）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1.“四个意识”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任务坚决有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班子坚强有力，团结协作，能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驾驭和应对复杂局面。创新意识强，在推动信访事业创新发展方面有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

3.信访工作职能作用发挥显著，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

会和谐稳定、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方面成绩突出。

4.注重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显著。干部队伍素质优良，思想工作作风过硬。群众公认度高。

5.近5年来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二）先进工作者推荐条件

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四个意识”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群众观念和宗旨意识强，勤奋敬业、无私奉献，清正廉洁、遵纪守法。一般应累计从事信访工作5年以上。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认真倾听群众呼声与诉求，规范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办理网上投诉事项，严格依法按政策办事，有效化解社会矛盾，赢得群众赞誉。

2.善于协调解决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倾力推动信访积案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事迹突出。

3.在信访信息综合及形势分析研判、社会风险预警防控、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等方面，参谋助手作用发挥充分，工作质量高，表现优异。

4.勇于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在服务中心、保障大局方面实绩显著。

5.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程序和要求

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

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内三次公示。

（一）单位推荐

按照评选条件，所在单位经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提出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条件、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自治区、市、县逐级审核推荐

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信访部门联合成立推荐机构，结合近年来信访工作情况，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认真严格审核，提出初审推荐对象，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本地区初审推荐对象征求意见工作，报送自治区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报自治区推荐领导小组评审票决，确定拟推荐对象名单后报送全国信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两先”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两先”评选办）。

（三）全国审核

“两先”评选办组织开展复审，报“两先”评选领导小组并差额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再分别反馈给省级评选机构。省级评选机构在

本地区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正式推荐材料报送“两先”评选办。

（四）确定名单

“两先”评选办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报“两先”评选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两先”评选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自治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推荐审核工作，参照以上程序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

推荐对象重点要面向基层单位、面向基层一线干部职工。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比例严格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20%以内。

（二）严格推荐标准

将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等作为衡量标准，确保先进性、代表性、典型性和示范性。实行自审负责制，所在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坚持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廉政意见必听、有关信访举报必查，并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核查力度。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

（三）严肃工作纪律

对未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所在

省（区、市）或单位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对于在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已受表彰的集体或个人，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奖金，停止其享受有关待遇。

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更改格式。先进事迹材料要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作保密审查，确保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受表彰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信访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对受表彰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信访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享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

六、进度安排

各市及评选机构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按时、保质报送推荐材料，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等文档可直接到国家信访局“公告板”下载电子版，网址为：http://www.gjxfj.gov.cn/2017-05/05/c_136259158.htm。

（一）5月22日前，向自治区“两先”推荐办报送初步推荐材料（纸质版1份，附电子版光盘）。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初审推荐审

核工作组织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考察情况、推荐意见等。

(二)6月5日前,向自治区“两先”推荐办报送正式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5份,附电子版光盘)。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推荐对象汇总表、推荐对象1500字左右的事迹简介、公示材料原件等。

七、组织领导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访局联合成立广西推荐全国信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推荐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荐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信访局。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局参照自治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市级推荐机构,负责本地区的推荐评选工作。

联系方式:

1.自治区信访局机关党委(人事处)

联系人:张艳莉 黄永通

联系电话:0771-2838960 2613550

传 真:0771-2840622

电子信箱:xfj2804415@163.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七星路133号自治区信访局406室

邮政编码:530022

2.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处

联系人:龙志坚 李万华

联系电话：0771-5868091 5866444

电子邮箱：gxbzbgs@163.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 2-1 号

邮政编码：530022

附件：广西推荐全国信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区党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7年5月15日

附件

广西推荐全国信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 组 长：卢万兵 自治区信访局局长
刘 楠 自治区公务员局局长
副组长：罗荣剑 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
彭晓燕 自治区公务员局副局长
杨义杰 自治区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
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成 员：张艳莉 自治区信访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人事处处长
吕夏葶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处处长
郭执生 自治区信访局办信处（投诉受理处）处长
郭宏壮 自治区信访局接访处处长
冼济恒 自治区信访局督查调研处处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 任：张艳莉 （兼）
吕夏葶 （兼）
成 员：郭执生 自治区信访局办信处处长
郭宏壮 自治区信访局接访处处长

冼济恒 自治区信访局督查调研处处长
龙志坚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处
副调研员
李万华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处
主任科员
刘 冰 自治区信访局机关党委（人事处）主任科员、
局机关纪委委员
黄永通 自治区信访局机关党委（人事处）主任科员